2024年度衡阳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公费师范生岗位体检注意事项

经研究,定于2024年7月6日(星期六)对人才引进的体检入围人员进行体检。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体检集合时间及地点

请体检对象凭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7:30 在衡阳市教育局 214 室集中,之后统一乘车前往指定医院分组参加体检。身份证丢失或已过有效期的,可携带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中的任一有效证件参检。其它诸如社会保障卡、护照、驾照、电子身份证等,不能作为体检证件。体检机构临时宣布。非指定医疗机构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体检工作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二、体检项目、标准、费用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6〕1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进行毒品毛发检 测。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具体费用由体检机构在体检前按 标准收取。

三、体检对象须知

1. 考生须携带正式有效期内身份证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检。有特殊原因须事先请假,届时无故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若出现不合格者或弃权者,资格复审环节已递补的不再递补,资格复审环节未递补的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递补一次。

体检机构统一安排早餐。

- 2.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项目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女性考生如正在月经期或已经怀孕,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怀孕考生勿做 X 光检查,产后补检。所有考生应如实填写既往病史,并注明是否在月经期。隐瞒病史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后果自负。
- 3. 在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遵守体检程序,每名考生编排了体检序号,体检时,以序号代替考生姓名,考生只报体检序号,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相关信息。考生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考生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
- 4.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体检。无意携带通讯工具的须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未主动上交者取消其体检资格。
- 5. 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逐项检查,体检时,不得大声喧哗,须保持体检现场秩序。
- 6. 体检机构认为需要进一步检查方能作出判断的,考生应进行进一步检查。如考生拒绝进一步检查,则按体检不合格论处。
- 7. 体检时,严禁考生与外界联系,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将严肃查处。体检结束后,将在衡阳教育信息网等公布体检结果。
- 8.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检不合格:①携带、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②考生亲友尾随的;③扰乱体检医院秩序的;④以伪造证件、证明等手段取得体检资格的;⑤由他人代体检或代他人体检的;⑥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 9.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招聘办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招聘办提出复检要求,考生则必须复检,如拒绝复检,则按体检不合格论处。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 10. 当日体检结束后,考生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体检当日下午17:30之前不得离开衡阳市城区,如需当日复检的将及时与考生电话联系,考生未按要求及时到达医院则自行承担责任。

四、招聘办联系电话: 0734—8811312、8811335。考生联系电话如发生变化,请务必告知招聘办。

五、未尽事宜,由衡阳市教育局研究决定。

衡阳市教育局 2024年7月4日